

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滑輪溜冰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至 4 月 30 日(星期一)

二、比賽地點：中壢區公九公園溜冰場(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157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 男生組：

1. 個人競速：

(1) 300 公尺計時賽

(2) 500 公尺爭先賽

(3) 1000 公尺爭先賽

(4)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

(5) 15000 公尺淘汰賽

(6) 3000 公尺美式接力〈每隊四人〉

2. 自由式輪滑：速度過樁〈單腳 S 型〉

(二) 女生組：

1. 個人競速：

(1) 300 公尺計時賽

(2) 500 公尺爭先賽

(3) 1000 公尺爭先賽

(4)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

(5) 15000 公尺淘汰賽

(6) 3000 公尺美式接力〈每隊四人〉

2. 自由式輪滑：速度過樁〈單腳 S 型〉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登記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

1. 各單位個人競速、速度過樁、各項目限報 2 人；美式接力限報 4 人，出賽 3 人。

2. 每名運動員最多只許報名參加兩個項目（美式接力不在此限）。

(三) 參加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比賽預定日程：實際比賽賽程時間於運動員登記註冊報名後另行調整。

4 月 28 日(星期六)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8:00	男子速度過樁-預賽
08:30	女子速度過樁-預賽
09:00	男子 300 公尺-決賽
10:00	女子 300 公尺-決賽
14:00	男子速度過樁-決賽
14:30	女子速度過樁-決賽
15:00	男子 15000 公尺-決賽
16:00	女子 15000 公尺-決賽
4 月 29 日(星期日)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9:00	男子 1000 公尺-預賽
09:30	女子 1000 公尺-預賽
10:00	男子 1000 公尺-複賽
10:30	女子 1000 公尺-複賽
11:00	男子 1000 公尺-決賽
11:30	女子 1000 公尺-決賽
15:30	男子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決賽
16:30	女子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決賽
4 月 30 日(星期一)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9:00	男子 500 公尺-預賽
09:30	女子 500 公尺-預賽
10:00	男子 500 公尺-複賽
10:30	女子 500 公尺-複賽
11:00	男子 500 公尺-決賽
11:30	女子 500 公尺-決賽
15:30	男子 3000 公尺接力賽-決賽
16:30	女子 3000 公尺接力賽-決賽

六、比賽制度：

(一) 個人競速及美式接力，各項採計時成績制。

(二) 速度過樁：預賽為二回合計時擇優排序，取前八名分四組進入複賽 PK (PK 賽採三戰二勝制)，複賽中敗者以計時賽最佳成績分列五、六、七、八名，勝者四名進入半決賽，半決賽中負者於排名賽爭三、四名，勝者於決賽爭冠、亞軍。

七、抽籤方式：

1. 抽籤時間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於技術會議後，以電腦方式進行抽籤。

2. 抽籤時務必請各領隊、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以避免運動員權益受損。

八、比賽規定：

(一) 競速溜冰：採用 FIRS 國際溜冰總會競速溜冰委員會(C.I.C) 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二) 速度過樁：採用 FIRS 國際溜冰總會(W.S.S.A)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九、比賽規則：

(一) 競速與接力：

(1) 競速運動員必須戴頭盔，但禁止帶皮條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2) 競速運動員之號碼貼紙應貼在頭盔兩側，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3) 自由式輪滑之號碼貼紙應貼在後背。

(4) 美式接力每圈按棒順序循環換棒。

(5) 接力服裝上必須註明代表單位名稱，如「○○大學」等。

(6) 接力運動員之上裝，必須四人同一式樣及顏色，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7) 競速賽如有成績相同時加賽一場決定名次，但不影響已定紀錄。

(二) 速度過樁：單足 S 型起跑線距首樁 12 公尺，角標間距 80 公分，角標數 20 個，終點線距尾樁 80 公分，總距離 28 公尺。每踢倒、漏過一個角標加成績 0.2 秒，失誤超過四個（不含），則該次成績無效。

十、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協助全大運執行委員會辦理滑輪溜冰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十一、器材檢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滑輪溜冰比賽規則辦理。

十二、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與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相關之規定辦理。

十三、獎勵：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四、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五、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中壢區公九公園溜冰場(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157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7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六、裁判及實地演練會議：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中壢區公九公園溜冰場(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157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7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